

叶县老汉晕倒田地 舞阳警民联手救助

3月26日,平顶山市叶县一位年近八旬的老人,晕倒在舞阳县姜店乡的田地里,所幸被附近村民发现。最后在村民和舞阳民警的联手帮助下,老人被家人安全接回。

老人晕倒田地

“民警同志,前面田地里有一位残疾老人晕倒了,俺把他喊醒,啥也问不出来,可能是迷路了,你们帮他找找家人吧!”3月26日,舞阳县森林公安局民警左志强带队下乡办案,途径姜店乡殷庄村北的田间公路时,村民向民警求助。

在村民的指引下,民警发现田间路边停着一辆电动三轮车,一位老人昏昏沉沉地坐在三轮车边,佩戴的假肢掉在一边,民警一边安抚老人,一边耐心询问其家庭地址。由于老人年龄较大、口齿不清,也未随身携带任何证件,提供不了自己和家人的姓名等信息,只能模糊地说出自己要去“谢楼村走亲戚”“自己家在水库边”。

民警找线索

民警根据老人提供的线索,立即联系了舞阳周边和毗邻的舞钢市几个乡镇的“谢楼、谢庄”以及石漫滩库区周



老人的家人接其回家。

边几个村庄,反馈的信息是均无此人。

在查找未果的情况下,左志强决定把老人带到附近的姜店派出所,通过公安户籍系统查找其身份信息。在姜店派出所民警的配合下,通过查询海量人像信息,逐条比对,最终确定老人是平顶山市叶县仙台镇人,并通过仙台警方和其家人取得联系。

家人接老人回家

老人的家人接到民警的电话后,马上驱车到舞阳。

“俺爹今年78岁,一条腿有残疾,还患有老年痴呆,为了方便他出行,我们给他买了

一辆新电动三轮车。昨天早上8点多发现人不见了,我们就发动所有的亲戚朋友,安排了十几辆车四处寻找,家人都快急死了。多亏咱舞阳的民警和群众救了俺爹,太感谢你们了!”面对民警和殷庄村的热心村民,前来接老人回家的家人激动地说。

民警叮嘱老人的家人,一定要做好监护照看,并且尽量不让老人独自出门,更不能让老人驾驶车辆出行。当老人独自外出时,最好在老人的口袋里放一张卡片,上面写明家庭地址、联系电话等信息,确保老人迷路时能够及时得到帮助,避免发生意外。 魏亮

图片新闻



3月27日,市司法局社区矫正科的普法志愿者来到郾城区沙北司法所,为社区服刑人员开展法治帮教和法律服务活动。 梁金桥 摄

如何防范“两抢一盗”案件

1.外出时走人行道,少走僻静小巷,并随时注意观察前后行人动态,使犯罪分子无从下手。

2.携包行走时,应将包朝向人行道里侧,手机或贵重饰品挂在胸前,尽量不要外露。

3.从银行取款时要有同伴,要预防犯罪分子尾随跟踪抢劫。

4.骑自行车时,不要将包放在车架上或购物篮子内。

5.夜深时,女性最好不要单独行走。

6.携带巨额资金时应尽量乘坐出租车到目的地,并记下车牌号码。

7.是外出时,应锁好门窗,还要搞好邻里关系,相互照应。

8.遇有人敲门时,要看清后再开门。

9.不贪小便宜,不迷信。

10.发现无牌、假牌、无证、假证摩托车及可疑人员应及时报告。

11.警方提醒市民无论被盗、抢、骗、敲诈数额有或无、多或少,都要及时报案,以便警方掌握犯罪信息,及时开展防范和打击工作。

市公安局



平安提醒

漯河执行 雷厉风行 守护正义 风雨兼程

业主拖欠物业费 被列入失信名单

2010年5月1日,被告张某与原告某物业公司签订了《物业管理服务协议》。被告张某2014年10月至2018年1月,共拖欠原告某物业公司物业费1948元。

2018年8月,原告诉至法院,要求张某支付物业管理费1948元。召陵区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,判令被告张某于判决生效后5日内支付原告某物业公司物业费1948

元。判决生效后,被告张某未履行。原告某物业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召陵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2日立案执行,并依法向被执行人张某送到了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、传票。逾期后,被执行人张某未按执行通知履行义务,法院将其纳入失信名单。3月14日,张某主动到法院执行局将全部案款交付法院。当

天,某物业公司领款后案结案事了。

对失信被执行人惩戒已成为执行部门必不可少的强制手段,让“老赖”寸步难行,利用信用惩戒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、限制出境、入住星级酒店等措施,让失信被执行人名誉扫地,无处可逃,从而倒逼其履行义务,收到了立竿见影的效果。

袁刻攀

“老赖”欠钱不还 法院强制执行

“太感谢法官了,本想图便宜在朋友那买车,到最后却闹到法院。要不是你们,这钱也不知道啥时候能要回来。”不久前,申请执行人袁某在郾城区人民法院领到了5万元案件款,向执行法官表示感谢。

袁某与李某双方本是朋友关系,为图便宜买汽车,袁某分批次给付李某5万元。李某

承诺替袁某购买比亚迪轿车一辆,后袁某未能拿到车。袁某多次催要未果,李某也不归还购车款。袁某便将李某起诉至郾城区人民法院。

法院依法审理并判决,被告李某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返还原告袁某购车款5万元。判决书生效后,李某仍未履行义务,袁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

执行。

案件进入执行阶段,执行法官依法向被执行人李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等相关材料。李某以各种理由推脱躲避执行,为保障申请执行人的权益,执行干警将李某拘传至法院。迫于压力,李某的家人缴纳5万元案件款,案件执结。

齐江涛 张林军

拒不履行耍无赖 司法拘留没商量

3月25日,源汇区人民法院依法对拒不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刘某司法拘留15日,有力地打击了“老赖”的嚣张气焰,维护了法律的尊严。

被执行人刘某与申请人王某系同村好友,刘某因建房缺少资金,于2009年9月向原告借款3万元,并写下借据一张,未约定利息和借款期限。后王某多次索要未果遂诉至法院。经法院审理后判决,刘某应偿还王某借款3万元及利息。然而判决生效后,刘某仍拒绝履行。2017年12月17日,王某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,执行法官向刘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、财产报告令等诉讼文书,被执行人刘某一直未履行,也未报告财产。刘某认为是多年前的债便置之不理,以为能逃脱清偿义务。执行法官用法理、情理告

知,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必须履行时,被执行人刘某却谎称没钱,拒不履行生效的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。在执行法官与其谈话过程中,刘某态度蛮横,声称情愿坐牢也没钱还债。

法院调查后,发现刘某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,依法对其做出司法拘留15日的处罚决定。在决定下达后,刘某的家属坐不住了,连夜找到王某要求还款,最后双方达成还款协议。

陈戈 赵现



资料图片